

我市执法法官雷霆出击治“老赖”

丹徒法院：法官上门“清债”有成效

本报讯(徒法董 翟进)“就算法院判决了,我不还钱,又能拿我怎么样?”是不被被执行人暗自打好的“小算盘”。然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日前,丹徒法院法官干警们在2起案件中果断上门“清债”,最大限度保护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在一起案件中,被执行人万某因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归还借款9万元。经前期其自动履行和法院依法判

扣银行账户,尚余2万余元待还。但是,万某不接听法院电话,执行干警于是选择清晨时分上门堵截。

持续不断地敲门无人应答,但执行法官敏锐地发现,屋内有狗叫声,必定有人居住。不出所料,被执行人万某在干警们的坚持下不得已开了门。谈话中,执行法官对其释法明理,并表示若其坚持不愿履行还款义务,法院将依法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最终,万某迫于强制执行威慑感答应

还款,并现场向申请人微信转账剩余欠款。

在另一起案件中,当执行干警找上门时,被执行人杨某的母亲亲口而出“儿子出门不在家”。可当执行法官让她电话联系儿子叫其回来时,她却表现得有些犹豫。发现端倪的干警们表示要对杨某的住所依法进行搜查,可法官还没进屋,心虚的被执行人突然从房间里走出来。

杨某说,前一天已经与申请人约

定好了分期偿还借款。执行干警当场电联申请人核实情况,得到肯定答复后,要求被执行人当场拟定和解协议,即由杨某于6月20日前给付20000元,剩余款项再分两次给付。

两起案件,果断执行。法官提醒:道路千万条,守信第一条。被执行人切莫心存侥幸,逃避还款。同时也提醒广大群众,借钱需谨慎,不仅要考虑对方的收入,更要关注借钱的用途,以免借款难追回,对自身造成影响。

公司缺约20亿项目金 镇江公证化解融资难

本报讯(张晓婷 张弛川)已投资几十亿元的项目眼看基本建成,却还有约20亿元的资金缺口,镇江公证处工作人员加班加点,仅用一天多时间为镇江某企业办理了总标的额约20亿元的合同公证,及时化解企业融资难题,专业高效的公证服务获得企业肯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据了解,该企业于10年前落地镇江投资建设码头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已达几十亿元,项目现已基本建成,预计今年下半年投入运营,但仍有约20亿元的资金缺口,因此拟通过其自有码头、土地、设备等资产向银行申请贷款。因贷款金额巨大,出于防范金融风险考量,镇江某银行会同外省某银行专门成立银团共同为该企业贷款,由于时间急、金额大,双方向镇江公证处寻求法律帮助。

公证处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安排

专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与企业及银行方代表进行沟通,对贷款抵押合同、抵押物的确认等细节方面提出法律意见。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双方对合同内容、风险责任一致认可,并约定了公证办理时间。由于外省银行工作人员签约后当天还要返回当地配合放款手续,公证员提前进行了充分准备,现场指导当事人顺利完成公证受理流程。签约结束后,公证人员搭乘汽渡抵达该企业抵押码头,对抵押物的相关情况进行现状固定,工作结束已至傍晚。第二天公证员启动加急程序,上午便出具了公证书,企业凭借公证书顺利获得放款,经营得到充分保障。

近年来,镇江公证处以深化公证服务职能、优化服务质量为抓手,在企业招投标、融资贷款、侵权纠纷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为企业健康发展、风险防范提供有力公证服务和保障。

扬中法院：将“老赖”带回法院催款

本报讯(扬法董 翟进)“真没想到这么快就把全部货款执行回来了,真是太感谢法院了!”日前,申请执行人张某一激动地说道,一边向扬中法院执行干警送来锦旗,以表达对执行干警的感激之情。

据介绍,2021年,上海某企业发展公司及其扬中分公司向扬中市某电气公司购买了23万元的配电箱壳体,此后双方进行了对账并就未付款项形成了《付款约定》,但付款期限届满后,上海公司及其扬中分公司始终未付款。2022年11月1日,某电气公司将上海公司及其扬中分公司诉至扬中法

院,后经调解,上海公司及其扬中分公司共同承诺于2023年1月15日前付清全部货款。但期限届满后,两公司分文未付,某电气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向扬中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

“我们公司规模小,23万元的货款对公司来说是笔巨款,如果货款拿不回来,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某电气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焦急地向执行干警诉苦。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两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查控,但除了上海公司账上的8000元

款项外,几次查控均未发现两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执行过程中还查明上海公司在上海多家法院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其银行账户也已被多轮冻结。在对两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定期线上查询的基础上,执行干警又多次给两被执行人的负责人打电话催促。

5月9日上午,申请执行人发现了扬中分公司负责人李某某下落,执行干警接到通知后迅速赶往某公司办公楼,成功将正在办公室喝茶闲聊的李某某带回法院。鉴于李某某和上海公司负责人相互推诿,均不愿承担付款

责任,执行干警当场向李某某,并通过电话向上海公司负责人讲明了妨害执行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迫于法院执行威力,上海某公司当即向法院转账10万元并承诺剩余款项尽快付清。5月12日,上海某公司将剩余13万元案款全部支付至法院账号。至此,这起看似不可能执结的案件顺利执结。



业主电瓶和电动车接连被盗 法院判决业主、物业各担50%责任

本报讯(徐伟 翟进)小区业主周先生将电动车放在自家楼栋前的空地上,却接连被偷走电瓶和电动车整车。报警后发现“好巧不巧”,电动车停放处虽有8个监控装置,但没有一个能精准监控到电动车停放点位。日前,句容法院审结了这起因小区电动车被盗引发的纠纷案件。

案情显示,周先生平日喜欢将电动车停放于小区9幢2单元楼栋前。2021年10月9日,他发现电动车电瓶被盗,随即报警并要求物业提供相关监控,但物业公司以监控涉及其他业主隐私为由拒绝提供。10月18日,周先生发现停放在原地的电动车整车被盗,遂拨打110报警。经民警与小物业协调,物业同意查看监控。但周先生查看后发现,虽然停车点附近有多达8个监控装置,却无一能够覆盖9幢2单元楼栋前。后周先生与物业协商赔偿事宜未果,诉至句容法院,要求物业公司按原车购买价格赔偿3800元。

庭审中,小区物业公司辩称,物业仅负责小区内公共区域的维护保养,案发时物业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做到每日安全巡查,已尽到安保义务。且合同另约定,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停放车辆应遵守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停车管理规定和停车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小区已在楼栋负一楼及单元大堂安排电动车固定停放点,案发时周先生并未在指定地点停放车辆,而是将车辆违规停放在楼栋前,已经违反合同中有关业主需要遵守的停车约定,所以才导致车辆

丢失。周先生自身存在过错,其损失应自行承担。另外,周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电瓶车损失价值为3800元。对于周某的诉求,物业公司拒绝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周先生电动车接连被盗电瓶和整车,虽系他人直接侵权导致财产损失,但物业显然存在安全防范方面的疏失。周先生在电瓶被盗后通知物业,物业既未能及时查看监控查找窃贼,亦未加大安保力度,一定程度上助长窃贼行为再次发生,因此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与此同时,遵守管理规定有序停放车辆,既是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亦是公序良俗。周先生明知在物业已明确划定电动车停放点的情况下,违规停放车辆,在电瓶失窃的情况下仍不将电动车停放在指定位置,对于电瓶及整车失窃,自身亦存在过错。根据双方过错程度,法院认定双方各自承担50%的责任。

关于电动车被盗的损失金额,由于周先生未能提供购车票据,法院从公安机关拍摄的图片分析,失窃电动车已使用超过3年,其财产损失应当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合理方式计算,因此酌情认定电动车失窃时的价值为1600元,由物业公司赔偿周先生800元。



“益心为公”凝聚合力 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本报讯(张晋毓 周玲 张弛川)近日,扬中市检察院举办了“益心为公”守护生态”检察开放日活动,进一步宣传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发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智囊团”作用。20余位来自各行政机关、基层一线以及各行各业的“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该院副检察长徐彩凤、员额检察官张澄华分批向与会的“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们颁发了聘书。为了让志愿者们更好地开展工作,该院还以小课堂的形式全面介绍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自公益诉讼工作试点以来该院公益诉讼办案情况以及“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应用程序的使用方法,并结合该院办理的一起督促保护基本农田行政公益诉讼案,以案释法展示了该院的办案成效。

“希望志愿者们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立足于本职岗位,通过线索提报、专业咨询、公开听证、跟踪观察等方式,为检察公益诉讼持续注入社会专业力量。”徐彩凤说。

为提升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扬中市检察院还以“生态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为主题,组织干警、“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深入学校、社区、乡村开展了为期一周的环保普法活动。

在扬中市兴隆中心小学,检察官带领10名来自教师岗位的“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参加了《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解读暨校园生态文



检察干警走进社区(村)进行普法宣传。张晋毓 周玲 摄

化探索教师交流会,与环保领域的专家共同探讨如何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此外,该院还邀请1名“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前往西来桥镇新程村开展检察建议整改落实“回头看”活

动,走进田间地头向正在收割小麦的农民进行了“守护耕地红线、保护粮食安全”普法宣传。

孙女生意亏了伪造爷爷存单挪钱用 检察机关：伪造金融票证案，违法！

本报讯(李浩 张弛川)“没想到事情这么严重,我当时急用钱,才去买的假存单骗爷爷,希望检察机关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小王在检察机关组织的听证会上深深自责。为了生意周转,小王用买来的假存单欺骗爷爷,不知情的爷爷委托女儿去银行取钱被工作人员发现并报警。近日,京口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伪造金融票证案。

2022年4月18日,警方接到某银行工作人员报案称有人使用假存单取钱,将使用假存单取钱的王某带回派出所调查询问。“难道我父亲的10万元钱被人骗了?”王某一下慌了神。当天下午,王大爷和孙女小王得知此事后立即来到公安机关,小王对自己找人伪造2张银行定期存单的过程和盘托出。

原来,2021年3月,王大爷有2张定期存单到期需要转存,因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便委托孙女小王到银行转存。小王最近生意亏损,她发现存单有10万元,正好可以解她燃眉之急,但这毕竟是爷爷的养老钱,直接开口借有点于心不忍。小王在网上搜索“存单”的小广告,主动添加对方为好友后

咨询。对方称各种银行的存单都有。小王便想着先用假存单搪塞爷爷,等自己手头宽裕了再还。于是小王要求对方伪造2张银行的定期存单,支付了400元好处费。小王收到2张假存单后便交给了王大爷,称已经存好了。

一年后,2张假存单均已“到期”,王大爷准备取息转存。由于小王不在身边,王大爷便委托女儿王某自己去银行办理业务,结果被银行发现。

2023年2月6日,小王因涉嫌伪造金融票证罪被移送至京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查阅卷后认为,小王伪造银行储蓄存单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已经构成伪造金融票证罪。

“诉还是不诉?本案中小王伪造银行存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弥补生意亏损,是准备挪用一段时间后归还她爷爷的,小王的主观恶性不大,其行为并未对金融管理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小王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且无前科劣迹,已获得王大爷的谅解,基本符合相对不起诉的条件。”综合考虑后,承办检察官本着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的宗旨,拟对小王作出不起

诉。

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接受社会监督,2023年2月24日,京口区检察院召开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承办检察官说明案件的基本事实,拟不起诉理由及法律依据后,三名人民监督员均一致同意对小王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同年3月21日,京口区检察院依法对小王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公开宣告,同时对小王进行训诫。小王感谢检察机关给自己一次机会,今后一定以此为戒。

检察官提醒,有人为了伪造自己家人存单,而且钱也花在自己家里,家人也不希望追究刑事责任,这种情况下不应追究刑事责任,这是一种误解,小王伪造存单从表面看是欺骗了自己的爷爷,本质上却是破坏和扰乱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触碰了刑律,符合犯罪构成要件。



10人诈骗保险金11万余元 检察机关封堵漏洞守护安全

本报讯(焦惟奇 刘寒松 张弛川)“工伤保险是职工的劳动安全网。我院针对办理的一起涉职工工伤保险报销诈骗案深挖彻查,发现安徽省某市社保部门监管缺失等问题。经当地检察协助,顺利向该市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获重视采纳,从完善工作机制、深化稽核工作、推进普法教育等方面封堵漏洞,守护基金安全。”近日,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检察官结合办案,主动加强社会保障领域监管与检察法律监督,行政执法监督衔接配合,为社会保障领域财政惠民资金筑起安全网。

该院在办理张某等10人诈骗案件中,发现2018年至2021年期间,张某等10人作为安徽省某市钢铁公司的在职、退休职工及近亲属,利用本人或近亲属享有该职工工伤保险基金报销资格,与专门从事药品非法买卖的曹某某(已判刑)勾结,将工伤保险门诊病历、社保卡等交由曹某某,任由其冒用10人身份在市中心医院频繁开取无需服用或超过自身服用剂量的药品,再由曹某某将药品加价销售给药贩陈某某(已判刑)。

通过上述方式张某等10人共骗取工伤保险统筹基金共计人民币

117919.43元,张某等10人非法获利2万余元,致使国家工伤保险基金遭受重大损失。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向该市某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对工伤人员术后跟踪回访及动态化监管等问题提出积极建议。

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对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人员监管,推动该市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医疗管理的通知》,建立工伤保险与医疗保险稽核联合工作机制,目前已稽核工伤住院、门诊费用175万元,拒付31万元违规费用;职能部门调整报销结算方式,堵塞虚开药品的漏洞,并加强普法教育。

检察机关打造“惠民服务码”,实现数字化动态智治。整合“线上线下”,探索研发信息自动比对核查软件,自动比对分析待核数据信息与软件分析研判后导出的核查结果,通过入户调查核实比对结果,实现数据“精准跑”。同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与社会保障行政、公安机关开展数据技术分析协作,与本地公安机关建立健全刑事案件线索移送制度,加强线索移送、接受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形成“行刑共治”。

甘肃省司法厅来镇 调研社区矫正工作

本报讯(孙健)为准确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智能化、社会化发展,近日,甘肃省司法厅110余名社区矫正机构领导干部来镇调研社区矫正工作。

调研组一行实地观摩了镇江新区智慧社区矫正中心、丁卯司法所、大港司法所,听取了工作人员对我市社区矫正智能化指挥中心运行情况的汇报。

工作人员现场操作了社区矫正监管指挥平台,对全球定位系统的运用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解说。

甘肃省司法厅调研组一行对镇江社区矫正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镇江积极探索应用“区块链”技术,搭建智能化“社矫链”联动平台,助力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走在江苏省前列,为他们树立了榜样,十分值得学习借鉴。

